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中共成都市委社会工作部转发《中共四川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通知》（川协会党发〔2026〕56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成都安全防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风建设，规范协会运行管理，防范廉洁风险，促进协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安防行业及协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协会党组织、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协会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协会兼职的退休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参与协会各项业务活动的全体人员。

第三条 协会党组织履行政治把关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穿协会重大决策、业务活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全过程，坚持

问题导向，坚持厉行节约，坚持从严监督，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二章 改进调查研究

第四条 强化调研统筹管理。调研围绕安防行业政策落实、行业改革发展、会员单位关切难点问题开展，立足协会章程职责。建立调研内部审批制度，规范赴会员单位、安防产业集群、科研院所、乡镇（街道）、村（社区）调研活动。严禁扎堆调研、多头重复调研，不得干扰会员单位正常生产经营。赴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调研，事前按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批。

第五条 精简人员、简化接待。协会负责人带队调研，随行人员一般不超过 3 人。轻车简从，不悬挂横幅标语，不搞层层陪同。不安排超标准食宿，严禁接受会员单位赠送纪念品、土特产。无专项工作任务，不得借调研名义前往风景名胜区。调研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协会按财务制度自行承担。

第六条 注重调研实效，调研结束形成务实的调研记录或调研报告，杜绝形式化走过场调研。

第三章 规范各类活动管理

第七条 活动计划统筹。协会举办年会、论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行业交流等活动实行计划管理。活动主题、内容不得超出协

会章程业务范围。鼓励在保密及网络安全前提下开展线上活动。重要活动须经**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按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年度年检年报中向登记机关报告上年度重要活动开展情况。

第八条 严格活动纪律。严禁借活动名义发放高档礼品、礼金、消费卡券；不得将活动费用向会员、分支机构摊派转嫁。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使用党政机关名义开展活动，不得擅自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活动。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其本职无关的活动，不得对领导出席情况虚假宣传。

第九条 规范合作协办活动。以主办、协办、支持、指导等名义参与活动，必须切实履职，禁止只挂名不履职、以挂名牟利。委托第三方承办业务，必须加强全过程监督，不得向承办、协办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将经营服务类业务转包给协会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所有合作活动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权限审议。

第四章 规范创建示范、评比表彰活动

第十条 创建示范活动严格执行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26〕31号）：协会不得自行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仅可接受中央、省级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受邀参与创建示范活动。未经委托、邀请一律

不得开展。经批准开展的，严禁借机收费、变相收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十一条 评比表彰管理。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协会不得擅自开展评比表彰，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开展评比表彰。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

1. 不得超出章程宗旨、业务范围及地域；
2. 不得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或合作开展；
3. 不得要求区（市）县协会配套开展；
4. 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严禁违规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严禁开展售卖“国家”“全省”“四川”等商业荣誉称号，严禁“戴帽子、卖牌子”牟利。

第五章 规范差旅与临时出国（境）管理

第十三条 差旅制度。协会制定正式差旅及差旅费管理办法，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实行差旅事前审批，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天数。严禁无实质公务内容差旅，严禁以公务差旅名义变相旅游。

第十四条 差旅交通食宿标准。

1. 在协会兼职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休领导干部，交通、食宿标准不得超过其退休前执行标准；

2. 协会其他负责人履职出差，原则上不乘坐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高铁商务座；住宿不安排套间；
3. 严禁把协会、个人应当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会员单位、分支机构承担。

第十五条 临时出国（境）业务活动。合理控制团组数量、出访国家、人数、境外停留天数，严格履行报批报备。不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出访。境外期间不得公款互赠礼品纪念品、公款相互宴请；不得擅自变更出访路线、增加出访国家地区。

第十六条 因私出国（境）管理。全体人员履行审批手续，加强因私护照保管；兼职退休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境外不得逾期滞留，发生逾期滞留第一时间上报业务主管单位。

第六章 厉行勤俭节约管理

第十七条 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经理事会审议，明确审批权限，强化内部监督。所有财务收支全部纳入协会法定对公账户，严禁账外账、小金库；分支机构经费往来统一纳入协会法定账户管理，不允许分支机构单独开立账户进行财务往来。

第十八条 严控经费开支。科学编制预算，压减非必要办公支出；不得采购和履职无关的资产、服务。

第十九条 业务接待管理。仅可安排业务相关接待，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禁止借会议、培训、论坛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严禁违规吃喝。

第二十条 办公用车管理。规范车辆购置、使用、处置；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借用、占用会员单位、利益关联方车辆。

第二十一条 办公用房管理。协会负责人原则上只配置一处办公用房；兼职退休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不超过退休前标准；不豪华装修办公用房；严禁变相借用、占用会员单位、利益关系单位提供办公用房。

第七章 规范薪酬、兼职取酬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制度。建立合理薪酬体系，薪酬管理制度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兼职退休领导干部取酬禁令：在协会兼职的退休领导干部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报酬及其他额外利益；确需发生的工作经费从严控制，不超过实际支出标准。同时在协会、分支机构、下属单位多处任职，严禁多头取酬。每年年底，兼职退休领导干部以书面形式向原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履职、取酬、工作经费实际领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外出活动取酬。协会人员以协会职务名义参加授课、评审、咨询、课题研究，必须履行内部审批，合理合规取酬，严禁借机收受礼品礼金变相受礼。

第八章 严格收费行为

第二十五条 会费管理。会费标准、档次按照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会费标准。严禁强制入会、强制收费；严禁利用行政委托授权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多头重复收费；严禁“收费返成”方式发展会员、收取会费。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公开透明，明码标价。严禁借安防行业评价、等级、认证、评选等名义变相收费牟利。

第九章 宣传报道、文件简报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改进宣传报道。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开展宣传，精简一般性内部会议报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协会官网、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发生重大舆情、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二十八条 精简文件简报，弘扬“短实新”文风；可发可不发文件简报一律不发；优先网络传输非涉密文件，节约印刷成本。

第十章 责任落实、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主体责任。协会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第一责任人”与“一岗双责”，对协会重大决策开展八项规定精神政治把关；常态化开展党员、职工纪律教育；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本细则及配套制度修订完成后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审查。

第三十条 制度执行监督。协会监事会、党组织承担监督职能，结合年检年报、内部自查开展作风建设检查；用好约谈提醒，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一条 追责处置。对违反本实施细则人员，视情节开展批评教育、责令整改；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中央、省、市、上级社会工作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协会可结合实际，配套修订调研管理、活动审批、差旅管理、财务报销、收费管理等专项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经协会党组织会议研究、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协会党组织会同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支部（盖章）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审查